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91号

## 关于调整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 工程治理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784-04-01-556344）。项目建设规模由“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包括清理土方量 3000m<sup>3</sup>，建设锚索格构梁 2400m<sup>2</sup>，截、排水沟 600m 等”，调整为“治理修复大雁山烧烤场东北 140m 边坡及其原施工便道地质隐患边坡约 7000 平方米，工程采用格构锚杆、挡水沟、挡墙、抗滑桩和坡面绿化进行加固修复。其中，土方开挖 1000 立方米，孤石清理 2000 立方米，建设抗滑桩 140 米、钢筋砼挡墙 300 立方米、

锚杆 3200 立方米、锚索 5829 米、格构梁 280.8 立方米、基础和压顶梁 62 立方米，路面硬化 750 平方米，建设截排水沟 490 米、安全护栏 300 米，喷播植草 4600 平方米等”。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由 750.00 万元调整为 971.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600.0 万元调整为 805.4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20.0 万元调整为 125.84 万元（其中：勘察费 13.88 万元、设计费 32.84 万元、监理费 24.4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54.64 万元），预备费由 30.0 万元调整为 40.27 万元。

三、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四、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121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 附件

#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安工程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874），项目按应急抢险工程相关流程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建安工程不采用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8月5日印发

---